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解质押和质押情况的报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安保险”）股东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于4月23日至25日办理了2250万股股权的解质押并重新办理了3250万股股权的质押，为其关联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华阳集团于5月14日向鑫安保险提供了书面通知，公司在知悉情况后核实了相关情况并查验了证明材料，现公告如下：

2016年，华阳集团下属3家子公司向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汽车金融公司”）申请授信。华阳集团将持有的鑫安保险全部2250万股股权质押给汽车金融公司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之一。因需重新划分华阳集团股权质押比例，2021年4月23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到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手续。

2021年，华阳集团下属4家子公司向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汽车金融公司”）申请授信。华阳集团将持有的鑫安保险全部3250万股股权质押给汽车金融公司作为风险缓释

措施之一。2021年4月25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到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 **（一）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

出质人华阳集团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旗下包含汽车经销、汽车物流、汽车教育、建筑施工、房地产、酒店管理、新型复合材料、金融保险、船舶制造等9大产业板块，在长春、北京、成都设立三大产业基地，总资产近百亿元。

质权人（债权人）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一汽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金融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债务人长春市华阳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阳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阳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华阳集团的关联企业，均为汽车经销商。

### **（二）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及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梳理，担保的范围具体如下：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被担保 债权种 类	被担保 债权数额 (万元)	债务人 履行债务 的期限	出质股权 的数量 (万股)	担保的范围 (万元)	股权出质 设立日期	股权出质注 销日期
华阳集团	长春市华阳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信贷合同	最高额 6000	2021-2-1 至 2026-8-1	167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1-4-25	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
华阳集团	长春市华阳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信贷合同	最高额 2000	2021-2-1 至 2026-8-1	72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1-4-25	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
华阳集团	成都华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信贷合同	最高额 2440	2021-2-1 至 2026-8-1	43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1-4-25	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
华阳集团	北京华阳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信贷合同	最高额 5500	2021-2-1 至 2026-8-1	43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1-4-25	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

债务人融入资金的用途为库存融资，用于日常采购车辆，还款来源主要为售车还款。债务人与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品牌价值较高，经营、销售稳定，盈利状况较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合计净利润为 915 万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未发现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华阳集团在股权发生变动时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了声明及承诺。经与一汽汽车金融公司核实，并查验主债权及担保债权合同文本、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登记文件等资料，公司认为华阳集团质押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未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